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翰宇药业

股票代码：300199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深圳投控共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投控资本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姚飞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8A1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23 楼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减少（降至 5%以下）

签署日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3、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减持“公司”或“翰宇药业”）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翰宇药业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5、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4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5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6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减计划.....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7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7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股份权利受限情况.....8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8
五、其他情况说明.....8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9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宜.....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9
三、备查文件.....9
四、备查文件查阅地点.....9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10
附表.....11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深圳投控共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市公司、翰宇药业	指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9,850,600股
报告、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中国证监会或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投控共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8 年 11 月 28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投控资本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姚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DMJYXJ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8A1
注册资本	1,20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等业务）
经营期限	2018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7 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FDMJYXJ
股东情况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33.33%），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 33.3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6.67%）， 深圳投控湾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 15.83%）， 深圳市投控资本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0.83%）。
通讯方式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

	厦 23 楼
主要负责人	姚飞，性别：男，国籍：中国；住所：深圳；职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形。

公司名称	营业范围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开发矿用对讲机、防爆通讯产品及配件、无线电通讯器材及配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不含限制项目)；无线电通讯器材软件的技术开发；通信工程的咨询和相关的技术服务；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和通信软件开发；视频监控系统技术开发和销售及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服务(以上各项不含限制项目)；开发、销售数码产品；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自有物业租赁(不含限制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是：生产矿用对讲机、防爆通讯产品及配件、无线电通讯器材及配件；手机、通讯类产品、电子类产品、执法记录仪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系信息披露义务人资金需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9,850,6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0743%。

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有可能继续减持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股份来源	减持股份性质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深圳投控共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宗交易	协议受让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1.98	9,850,600	1.074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投控共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55,696,021	6.0742	45,845,421	4.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5,696,021	6.0742	45,845,421	4.99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本次权益变动之前，共赢基金持有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5,696,02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6.0742%；本次权益变动之后，共赢基金持有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5,845,42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9999%，不再为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大股东。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以及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不存在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形。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签署本报告书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宜

除本报告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资料；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文本；

3、其他文件。

四、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翰宇药业证券管理部，供投资者查阅。

联系人：曹荣

联系电话：0755-26588036

传 真：0755-26588078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工业园中区翰宇生物医药园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

深圳投控共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_____

签署日期：2021年12月31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
股票简称	翰宇药业	股票代码	30019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投控共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 股普通股 持股数量：55,696,021 股 持股比例：6.074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 股普通股 变动数量：45,845,421 股 变动比例：4.999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

深圳投控共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_____

签署日期：2021年12月31日